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第 13 屆第 13 次選訓委員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2 年 11 月 5 日(日)下午 15:00 (現場+視訊會議)
- 二、會議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505 室 記錄: 呂政璇
- 三、主席：陳金銘主任委員
- 四、出(列)席人員：應到委員 15 人、出席委員 10 人(含線上 3 人)、缺席委員 5 人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含前次會議案由追蹤)

- (一) 亞洲青(少)年拳擊錦標賽代表隊於 11 月 5 日返國，共獲得 1 金 1 銀 9 銅的成績，因氣候寒冷及水土不服，許多團員皆感冒無法正常發揮，醫療及防護團已盡最大照顧協助選手，此成績仍屬不易，鼓勵選手再接再厲再加油。
- (二) 亞運代表團於 10 月 27 日舉行檢討會，本次代表團共獲得 1 金 2 銀 2 銅，其中賴主恩、甘家葳、林郁婷、吳詩儀四位獲得明年巴黎奧運資格，後續陳念琴、黃筱雯將積極爭取明年資格賽取得資格，會中亦提到女子 50 公斤與男子 57 公斤建議在總統盃的前 4 名選手，可取得資格於年底再辦一場測試賽選出 1 位選手代表參加明年度巴黎奧運資格賽，要求協會納入總統盃競賽規程及修正巴黎培訓隊參賽計畫與遴選辦法，報送體育署及國訓中心，俾利完備相關程序。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檢陳「112年總統盃全國拳擊錦標賽」競賽規程，提請確認。
說明：

- (一) 訂於 11 月 19 日至 25 日假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舉行。
- (二) 本年度賽事組別、量級、報名費維持不變。
- (三) 本次新增社會組前三名團體錦標獎項，最佳教練獎統一發給各組別第一名團隊之教練，取消需現場票選且較不明確地的優秀教練獎、最佳技術獎、最佳精神獎等。
- (四) 針對女子 50 公斤與男子 57 公斤加註獲得前三名選手有資格參加年底的測試賽，遴選成績最優的一位參加奧運資格賽。

決議：照案通過，盡快報體育署並公告網路報名。

案由二：檢陳「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草案，提請確認。

說明：依據體育署112年8月1日心競字第1120008353號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如國訓中心或輔導委員有修正意見再調整。

案由三：有關黃金計畫選手黃筱雯訓練師依賽爾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該訓練師協助我選手取得許多國際賽成績，請參考績效表。

(二) 聘期經與國訓中心協調聘至明年奧運結束113年8月31日，考量其表現，原薪資10萬元，擬爭取調薪至12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黃金計畫3級選手甘家葳擬申請專屬防護員陳思帆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陳員資歷及相關證照資料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爭取本會亞洲青少年得牌選手參加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體育署本年度潛力培訓計畫會議決議，本會參加亞青少獲得成績選手，得爭取參加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二) 本次哈薩克亞洲青年及青少年錦標賽我代表隊獲得1金1銀9銅成績，考量潛力培訓計畫所剩經費，擬爭取兩位金銀選手及兩位教練一位防護員前往參加。

(三) IBA世界青少年錦標賽訂於11月23日至12月4日假亞美尼亞舉行，報名截止日期至11月5日。

決議：照案通過，考量經費及選手實力，爭取參賽。

